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1-019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8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于2011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部分高管、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1-020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9〕088号)和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在安徽辖区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0]94号)的通知要求,公司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对照文件后附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2、公司投资者关系接待与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3、公司董事人数尚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基本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通过聘请律师见证,保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提案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占本公司总股本42.29%的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由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确定,不存在受控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有8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其中一名为具有会计专业人士、一名具有法律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战略与发展四个专业委员会,均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全体董事能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董事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要和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聘监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公司管理层

公司制定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议事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职务。公司总裁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总监等由总裁会同提名委员会提名,报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重大事项上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能够自觉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6、关于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等。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执行和监督起到了有效的指导、控制作用,但在业务执行层面的管理制度、操作办法仍需要进一步细化及规范。

7、关于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核算、资金使用、物资采购、产品销售等方面都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1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10%的情形,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现象,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够得到保障。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能够依据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努力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尽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公司治理缺陷,但是通过本次自查,仍有一些公司治理细节方面需要继续完善和改进: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作为重组后的新上市公司,公司通过自学、培训以及邀请保荐机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进行培训学习,董监高规范意识、自律意识、透明意识、诚信意识较高。但随着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的不断修订完善,公司还特别需要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更新,从而进一步提高其规范、诚信、自律意识。

2010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项目,安徽证监局召集董事长、财务总监、董秘及其他董事就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的规则、内幕信息有关制度进行了培训,公司在内网上专门就此类法律法规、案例进行了网上培训及公示。今后,公司董事会还应就中小板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下发的其他文件进行传达与内网公示学习,提高上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员工的整体素质。

2、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接待有待进一步提高:

由于公司管理总部和营运总部分设深圳和浙江省上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部门长期在深圳办公,投资者调研时间多数安排在深圳,不利于投资者实地考察公司的生产情况、工艺流程等。公司虽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电话、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但在如何更好的与投资者生产基地互动沟通,减少投资者对产品、工艺等问题多次重复提问的次数,如何更好的倾听投资者的建议方面尚需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尚需进一步加强和细化。

3、公司董事人数尚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公司于2010年5月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人数由9名增至11名,至本次专项治理自查日止,董事人数尚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四、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整改措施: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的持续培训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收集整理规则汇编及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文件,及时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培训与学习。

整改时间:2011年5月5日之前落实,并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持续进行。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接待有待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在做好通过电话、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咨询工作的同时,安排专人负责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邮箱,及时回复相关提问,董事会办公室需要进一步完善证券机构投资者等的调研接待工作,做好调研访谈记录,切实保证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对于生产基地的实地调研需求做好预约登记管理,在调研人数达到20人时及时安排生产基地的实地调研活动。

整改时间:2011年5月5日之前落实,并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持续进行。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公司董事人数尚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整改措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3月29日审议通过了增补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于2011年4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即整改到位。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根据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促使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了切实做好加强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方便投资者对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进行监督建议,现将公司设立的专门电话和传真公告如下:

联系电话:0755-83735593　　0755-83735542　　传真:0755-83735585

互联网地址:http://www.e-huafu.com

邮箱:caoyl@e-huafu.com　　hfscl@e-huafu.com

联系人:宋晨凌(董事会秘书)、曹玉亮(证券事务代表)

网络平台:http://chinairm.p5w.net/ssgs/index.jsp?code=002042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亦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至以下部门: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电子邮箱:wu_bin@csrc.gov.cn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子邮箱:mhchen@szse.cn

附件:"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1-008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工作疏漏,公司上述报告中部分数据、文字存在差错,经认真复核,现对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1、《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第2页第《4》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9,477.11万元更正为40,077.1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30715.92万元更正为30,695.9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75.46万元更正为-495.4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33,030.71万元更正为2,427.21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3,030.71万元更正为-2,410.71万元。

第5页最后:删除: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2、《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第1页,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5月12日(星期三)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更正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

第2页,以上第1项和第6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证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更正为:以上第1项和第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第2页,立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注册会计师,更正为:立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云成,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常和。

4、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现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简历补充如下:宋七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七棣持有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7.82%,宋七棣先生持有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份,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2.72%,从而间接控制公司新股发行后总股本40.54%的股权。其他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下:

股东名称	数量(万股)	比例(%)	通过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备注
宋七棣	2,086.45	27.82	6.4872	董事候选人
徐天平	741.09	9.88	2.1955	董事候选人
张根荣	699.84	9.33	2.0683	董事候选人
周兴祥	277.81	3.70	0.8268	董事候选人
陈国忠	187.27	2.50	0.5520	董事候选人
周和荣	102.88	1.37	0.3053	监事候选人
吴建新	94.60	1.26	0.2849	监事候选人
陈安琪	60.31	0.80	0	董事候选人
合　计	5,204.25	69.38	12.72	

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陈国忠、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吴建新同为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宋七棣与各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5、《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这两个文件遗漏公示,本次补公示。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使用该信息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1-009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1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5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2%)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第8项议案加以审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附后,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5月12日上午9时。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1年5月9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提名宋七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提名徐天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提名张根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提名周兴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提名陈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提名陈安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7提名陈尚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8提名顾秦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9提名朱雪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审议《关于选举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提名周和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2.2、提名吴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3、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0年年度报告》以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0年年度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等。

以上第1项和第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1年5月10日至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②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③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和食宿费自理。

2、股东可将登记内容按下列联系地点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也可亲自前往登记地点进行登记。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邮　　编:215021

联 系 人:周　蔚

联系电话:0512-62515549

传　　真:0512-62515528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回执和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止2011年5月9日下午15:00,我单位(个人)持有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签章):

日　　期: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5月　　日

本人(单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1	提名宋七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提名徐天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提名张根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	提名周兴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提名陈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	提名陈安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7	提名陈尚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9	提名朱雪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监事	累积投票		
2	关于选举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2.1	提名周和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2.2	提名吴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3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0年年度报告》以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备注:

1、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2、议案1和议案2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x6;独立董事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x3;监事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x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果直接打"√",表示直接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若股东填写投票数总和大于其拥有的非独立董事表决权数,则对非独立董事部分的表决均无效;若股东填写投票数总和大于其拥有的独立董事表决权数,则对独立董事的表决均无效;若股东填写投票数总和大于其拥有的监事表决权数,则对监事的表决均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上接D75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远东码头成立于2006年7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400万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矸镇迎宾路8号2幢209、210室。其经营范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北三集司持有远东码头50%的股权,COSCO Ports (Ningbo Beilun) Limited持有其20%的股权,OOCL Terminal (Ningbo) Limited 持有其20%的股权,国投交通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因远东码头董事长陈国荣兼任公司高管,远东码头成为公司的关联方。远东码头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	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或有负债与期后事项等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21,211	865,015	无

(二)穿山码头成立于2005年9月28日,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美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矸镇迎宾路8号港务局外宾招待所2幢203、204室。其经营范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经营。北三集司持有穿山码头50%的股权,Ninterin Ltd持有其50%的股权。因公司高管陈国荣兼任穿山码头董事长、穿山码头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穿山码头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	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或有负债与期后事项等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84,590	1,494,528	无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第一项关于穿山港区八号、九号集装箱重箱场地土地使用权和相关经营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的总估价为8.89亿元;第二项关于穿山港区集装箱二号泊位及相关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的估价为2.76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产需经评估机构评估,并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市国资委")核准。交易双方最后的转让价格将以宁波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也是为了进一步加强与货主方合资合作,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的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公司董事会上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该等资产转让关联交易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分别进行了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有利于该等合营企业的发展,并有利于早日实现公司投资于该等合营企业的盈利目标。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交易种类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 08年	交易金额 09年	交易日期	交易执行情况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远东码头	水电	水电	5,570	8,121	08-09年		收入增加
	资产租赁	库场设施	7,516	-	08-09年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一年一签	收入增加
	资产租赁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28,377	29,266	08-09年	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一年一签	收入增加
	资产租赁	房屋建筑物等	905	1,086	08-09年	2008年3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一年一签	收入增加
	资产租赁	库场设施	6,316	-	08-09年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1月30日,一年一签	收入增加
	劳务费收入	劳务	2,804	6,248	08-09年		收入增加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装卸驳运	6,890	1,795	08-09年		收入增加
	资产转让	固定资产	450,592		08年		收入增加
穿山码头	资产租赁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10,530	10,307	08-09年	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一年一签	收入增加
	水电	水电	4,855	5,947	08-09年		收入增加
	资产租赁	库场设施	475	-	08-09年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一年一签	收入增加
	劳务费收入	劳务	754	2,709	08-09年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11-008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集团")

宁波港集团的前身为宁波港务管理局,成立于1979年,直属交通运输部;1987年更名为宁波港务局;2004年3月17日,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4〕23号),以宁波港务局的全部资产和企业为主体组建宁波港集团,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4月6日,宁波市工商局向宁波港集团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002758),宁波港集团依法成立。宁波港集团目前的注册资本为6,000,000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266号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九楼,法定代表人为李令红。经营范围:港口经营管理,引水领航,拖驳船,码头租赁,装卸搬运,船舶代理,仓储,船舶电讯服务,港口铁路施工,港口机械、集装箱维修,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船舶垃圾清理。

公司设立后,宁波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业务为股权管理、港口铁路施工、环境监测工作和物业管理等。

(二)公司的合营企业

1、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3年8月20日,注册资本为613,550千元,实收资本为613,550千元,注册地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主营业务为港口基础设施开发(不含建筑施工)、码头开发、经营(凭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管理(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中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香港武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2、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1年8月21日,注册资本为700,000千元,实收资本为700,000千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矸镇北极星路,主营业务为经营和管理集装箱码头及与之相关的业务,包括集装箱装卸、储运、转运、洗修箱、经营内地储存和货运站。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和记港口宁波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3、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2年12月5日,注册资本为80,000千元,实收资本为80,000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大榭平竹,主营业务为原油(石油类)的装卸、中转及管道运输。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4、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1992年4月20日,注册资本为30,000千元,实收资本为30,000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保税区发展大厦2-10-T,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燃料油的批发;润滑油的批发、零售。许可经营项目:从事交通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0日);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成品油船运输(有效期至2012年10月31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5、宁波港东南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8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为38923.6千元,实收资本为38923.6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江北区北环西路500号,主营业务无船承运业务(许可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许可经营),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寄递服务,代理报关、报验服务;仓储服务。公司持股45%的合营企业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6、上海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10年3月26日,注册资本为500,000千元,实收资本为500,000千元,注册地为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顺通路5号上海深水港商务广场A座004C室,主营业务包括交通、港航、能源领域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7、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6年7月12日,注册资本为624,000千元,实收资本为624,000千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矸镇迎宾路8号2幢209、210室,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COSCO Ports (Ningbo Beilun) Limited持有其20%的股权,OOCL Terminal (Ningbo) Limited 持有其20%的股权,国投交通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8、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5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为50,000千美元,实收资本为50,000千美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迎宾路8号,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意邮(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9、宁波甬利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6年2月9日,注册资本为50,000千美元,实收资本为50,000千美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迎宾路8号2幢207、208室,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意邮(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10、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5年9月28日,注册资本为70,000千美元,实收资本为70,000千美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矸镇迎宾路8号港务局外宾招待所2幢203、204室,主营业务为港口公用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经营。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Ninterin Ltd持有其50%的股权。

11、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2004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为50,000千美元,实收资本为50,000千美元,注册地为宁波市北仑区迎宾路8号,主营业务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经营。公司的子公司